## 真理教育課程

# 慕 道 班

## 教師本

- 一 有神
- 二 神的話-聖經
- 三 認識真神
- 四 神與人的關係
- 五 人的光景
- 六 神愛世人
- 七 基督降生及生平
- 八 基督十架救贖
- 九 基督復活升天再來
- 十 悔改相信重生
- 十一 得救的確據
- 十二 受浸
- 十三 清理偶像與作見證
- 十四 禱告與讀聖經
- 十五 教會生活

## 第一課 有神

#### 目的

從不同的角度證明有神,使決志者對神的信心得著堅固。

#### 序言

由於本課是慕道班的首課,因此大家都很陌生,需要彼此介紹(包括:教師、介紹人、栽培員、初信者)。然後介紹慕道班的內容和目的。

#### 課文

#### 一、你是否一個尋求神的人?

詩十四2:「耶和華從天上垂看世人,要看…有尋求神的沒有。」(把答案寫在白板上)

你是否一個尋求神的人呢?若果你回答:「是。」我就要恭喜你了,因為神正要尋找並垂看你。 若你回答:「不是。」我希望這一課能幫助你開始去尋求神!

一般人沒有尋求神,是因為他們心裡說沒有神。但他們是否已證實沒有神呢?非也。

讓我們看看其中的原因:(從第一點轉至第二點)

#### 二、說沒有神的三種人

1.怕神審判的人

他們沒有充分理由證實沒有神,乃因自己的行為是敗壞的;若真的有神,他們就無法逃避神 的審判。這是「駝鳥式」的無神派。

詩十四1:「愚頑人心裡說,沒有神。他們都是邪惡,行了可憎惡的事。沒有一個人行善。」

2. 口裡說沒有神的人

這班人除了一口咬定無神以外,並無別的理由。你說有,他們就說沒有,喜歡唱反調,是嘴 硬武斷的無神論派。

3.理智的無神論者

他們雖然經過一番思考才說沒有神,可惜他們的結論是從一大堆解答不了的問題而來的。如 果不先了解有神的證據,就事事以自己不明白的部分去懷疑和反對,就這不是按科學的邏輯 去解決問題。

其實聖經說得很清楚,羅一19-20:「<u>神</u>的事情,人所能知道的,原顯明在<u>人</u>心裡;因為<u>神</u>已經給他們顯明。自從造天地以來,<u>神</u>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<u>知</u>的,雖是眼不能見,但藉著所造之物,就可以曉得,叫人無可推諉。」(從第二點轉到第三點)

#### 三、有神的三個證明(參閱「到底有沒有神」)

1. 宇宙的規律證明有神

註:p.11-12(奇妙的宇宙),p.15(大科學家牛頓)

2.萬物的奇妙證明有神

註:p.20(保護色,小蜘蛛)

3.人類的天性證明有神

註:p.32(人類皆有敬拜神的天性)

可加上生活的體驗證明有神

註:p.43(鄉婆與博士辯論)

以上故事可斟酌使用,也可選擇更適當的材料來講。

同讀詩卅四8上:「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,便知道他是美善。」(轉至第四點)

#### 四、神是可尋找的、可認識的

總結以上所讀的,怎能說沒有神?神是可知道、可曉得的,顯在人心裡,並且可以尋找的(賽五十五6-7)。讓我們不驕傲,謙卑在偉大的造物主前禱告:

「神阿!赦免我過往的無知自大,不理會你,甚至否認你的存在,現在我\_\_\_\_

\_\_(你自己的名字)誠心向你悔改。感謝你藉著宇宙中一切受造之物,讓我得以認識你是偉大的造物主,並且藉著主耶穌基督的肉身受死,叫我與你和好,開始建立與神親密的關係,感謝神,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們。」

以後繼續藉聚會、祈禱、讀聖經進一步認識神

#### 五、背經

羅一20:「自從造天地以來,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,雖是眼不能見,但藉著所造之物, 就可以曉得,叫人無可推諉。」

## 第二課 神的話—聖經

#### 目的

指出聖經是基督徒信仰的根據,是神唯一所默示的,又是奇妙可靠的。

#### 序言

慕道班第一課已用聖經來講論,聖經是我們基督徒信仰的根據,是慕道班課文內容的出處,故 此課要略略介紹這本奇妙的書。

#### 課文

#### 一、神願意人認識他

基督徒相信有神,而這位神是與人有關聯的。人是有限的,不能單憑人的思想去測度神、認識神。這位偉大的神卻樂意向人啟示、顯明他是如何的一位神。今天人可藉三方面來認識他:

- 1. 藉造物——簡述上一課
- 2. 藉親身與人交往——神成為人——耶穌基督,以後課文再談,從略。
- 3. 藉文字溝通——我們的聖經,神的話語。 文字言語是人類千古以來互相溝通的方法,神既然願意人認識他,在世界現存的書籍中,必 定有一本書是他所寫所作的,說明他自己,叫人藉此知道他與人的關係是如何。 讓我們來查看有哪些/哪一本書是神所寫的。

#### 二、聖經是神所默示的(詳參「聖經是神默示的嗎」一書)

若世間有書籍是神所寫的,它必定符合某些條件。可問學員是否同意下列那些必須條件,並有 否其他必須條件未有列出。

- 1.內文明說是神的話語——不用人猜測是否神默示的 全世界只有三本書歷史較長(超過一百年),閱讀人數較多(超過一百萬),並宣稱是神所寫、所 默示的——摩門經、可蘭經、聖經(已包括猶太人所讀的舊約)。其中又以聖經年日最久,流傳 最廣,最多人讀和相信是神所默示的書,聖經超過2000次題到內文是耶和華說/神說的。(佛經、四書五經、著名文學哲學作品等均不能通過此條件,因沒有明文題到是神所說的。)
- 2. 道德水準高

前三本經書通過第一項條件,現進行第二項測試——它的道德水準如何? 摩門經說到天堂裡,男人可娶三妻四妾;可蘭經說到今生男人已可多妻,而為戰爭殺敵而殉身的鬥士,更可在天堂享受大福。這種道德水準如何?可為全世界人(尤其婦女)所接受? 聖經由舊約開始,因著人類文化進展,所題到的道德水準越來越高。到了新約,神的兒子主耶穌親自說出人的道德該如何。舉馬太五章例子:殺人、姦淫、休妻、謊話、愛人等等的標準是甚麼。這些標準,若非有神幫助,無人能行。

3. 無錯謬、不用修正

經過前兩項條件,只剩下聖經一書能通過。要來三項條件,更加嚴格。

現在的摩門經是經過修正的。以前書裡明言男人在今生可以有三妻四妾,後因美國法律和文化所不許,才改為來生在天堂才有此權利。(天上神聖地方竟可放縱情慾!比地上還不如?)可蘭經中,相異之處多達12000項,這些互相矛盾的地方,回教學者也不能解決,所以設計廢棄論,作為逃避問題的方法,就是以稍後的規則來廢止先前的判斷。無論如何,這論點不能解決回教徒所認為可蘭經中的每一個字都是從神而來的。

聖經一直被無神論者、批評家找錯處,憑科學、歷史、地理等角度來推翻聖經的可靠,但直到如今沒有人找出其中的毛病,反而他們所相信的「科學」改完又改,例如進化論根本不是定理,只是虛構、假設。沒有人可以打倒聖經(可在「聖經是神默示的嗎」一書找例子),主耶

穌自說:「···天地都廢去了,律法(舊約)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,都要成全。」(太五18)「天地要廢去,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」(太廿四35)

4. 說明人的來源、方向、神與人的關係

聖經開宗明義說: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。」(創一1);「神…造人…」(創一27);「神愛世人…」(約三16);神要與人同住,人要事奉神,直到永永遠遠(參啟廿一、廿二)。

我們要認識人,認識人生方向、目的、意義,必須來到這位創造我們的神面前,亦必須從他 所寫的聖經中尋找答案。

#### 5. 預言準確應驗

這是一個最厲害的條件。聖經充滿預言,預先宣告後世要發生的事,超人所見,並且不少預 言隔了一段頗長時間還清楚應驗。例如:

- 1)以賽亞早在200年前說到波斯王古列(賽四十五1、13)釋放被擴猶太人歸國。
- 2)但以理說出四大帝國——巴比倫、波斯瑪代、希臘和羅馬帝國,並於250年前指出希臘王(亞歷山大大帝)的崛起,以致他攻取耶路撒冷時優待聖民。(但二31-45,八1-9)
- 3)以色列人主前586年亡國,主後1948年復國,早在摩西時代(距今3400年)已明言。(申廿九,三十,卅二)
- 4) 聖經最奇妙的預言和應驗,是論到最奇妙的人物——我們救主耶穌基督。舊約聖經對耶穌基督大大小小的預言超過300次,例如:
  - a. 他要以女人後裔身分降世(超過4000年前, 創三15)
  - b. 他為童女所生(早在700年前,賽七14)
  - c. 他出生伯利恆(早在700年前,彌五2)
  - d. 他一生被藐視(早在700年前,賽五十三7)
  - e. 他像羔羊代贖(早在1400年前,出十二,比較約一29)
  - f. 他死時的景況(早在1000年前,詩廿二)
  - g. 他要從死裡復活(早在1000年前,詩十六10)
  - h. 他升天掌權(早在1000年前,詩一一○1)

以上的預言都是字對字的應驗在基督身上,有數學家曾計算過,要八項預言同時應驗在一個人身上,或然率(概率)為10<sup>17</sup>分之一,即十億億分之一。若超過300項預言應驗,可說是根本沒有可能的事。聖經是神所默示的,神預定他兒子要來到世界,其身分、工作等早已說明,叫我們不能不相信聖經是神所說的話,也叫我們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。

5)主耶穌也說過不少預言記在聖經上,有些已應驗,如聖殿被毀(太廿四1-2);有些尚待應驗,如他要駕雲降臨,統治全地(太廿四29-31,廿五31-32)。我們深信神的話和他的預言不能廢去,都要成就。

#### 三、總結

聖經的源頭百分之百是神,又全是由人代筆書寫而成,目的是叫我們認識神,並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。願我們在慕道班中一同查考聖經,同時求神給我們啟示,藉聖經認識耶穌而得永生。

## 第三課 認識真神

#### 目的

從不同角度探討真神該有的條件,使決志者對他們相信神所下的決定更有把握。

#### 序言

常言道:「冥冥之中有一位主宰」、「舉頭三尺有神明」,甚至說:「多行不義,必遭天譴。」 這說明在人心中是承認有神的,第一課所講宇宙的規律、萬物的奇妙、人類的本性,加上生活的體驗,更確實證明有神。

可是「誰是真神」?

請先一同讀兩節聖經。(簡單重複上一課內容,然後帶進本課內容。)

#### 課文

#### 一、讀經

耶十10上:「惟耶和華是真神。」

帖前一9下:「離棄偶像歸向神,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。」 我們既然要敬拜神,就必須敬拜真神,誰還去拜假神呢? 這一課給你們幾個尋求真神的可靠原則。(轉至第二點)

#### 二、真神應該是

1. 自有永有

耶和華這名是「自有永有,昔在今在以後永在」之意。他無始無終,是亙古常存獨一的真神。

2. 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

今天很奇怪的現象,就是許多人竟毫無疑問地接觸那些一無所知或「所知」「所能」極有限的假神。但當去考慮是否願意接受相信那位全知全能的真神時,他們又採取極度懷疑的態度。由於他們所供奉的「神」(要把神和「神」寫在白板上,每當說到神/「神」都要在板上指明),所知所能甚至所在有限,因此他們就要信奉多位不同的「神」,以為如此才能得到較廣泛的保祐。如廚房有「灶君」,門口有「土地公」,姻緣又是另外一個…試問所知是受空間限制(非無所不在),又沒有控制萬物的能力(非無所不能),那麼就不是無所不知,這樣還能稱為神嗎?為何不接受相信那位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的神呢!

他既是全知全能的,就不怕被科學驗證。其實許多科學家研究科學時還未找到的答案,聖經早就已經記載了,就如約伯記廿八23-25:「神···為風定輕重,又度量諸水。」指出風(空氣)有重量。1630年意大利天文學家迦利略發明氣壓計,才正式測定空氣的重量,其原理為測計每平方呎上從地至天空氣之重量,空氣稀薄為低氣壓。而風則是因有氣壓差異才產生的,但約在公元前4000年已記在聖經中了。

#### 3. 慈愛、公義

同讀約三16:「神<u>愛</u>世人,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,叫一切信他的,不至滅亡,反得永生。」

基督徒所信的神是愛人的神,他的愛是無條件的,他不是要我們先給他甚麼然後才愛我們, 所以聖經在約壹四10說:「不是我們愛神,乃是神<u>愛</u>我們。」

並且神愛世上每一個人,不論貧富、老幼、有學問、無學問、善良、兇惡他都愛。不值得愛 而愛,這就是憐憫。我們本是拒絕他,但他卻不念舊惡,還一再尋找、呼召我們,可見他是 良善的一位。但可惜有人所信的「神」,是助人作奸犯科的。

有人說:基督徒所信的神到將來還要審判人,比不上他們的「神」那麼有愛心,對人的敗壞「隻眼開隻眼閉」,無所謂的。他們這樣說,是因他們的「神」不公義,作事沒標準。

出卅四7下說神「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,必追討他的罪。」神絕不會因人的敗壞而降低他的標準,他的準則就是「罪的工價乃是死」(羅六23上)。但神也是愛,在神的智慧裡,使他的兒子耶穌基督為我們代死,只要我們接受相信主的代死,神就赦免我們,所以羅六23下說:「惟有神的恩賜,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,乃是永生。」

#### 4. 聖潔、光明

眾所週知,有些「神」不論黑社會、賭場和色情場所裡的人都拜,而拜的人毋須先行認罪悔改,就是賭博、兇殺、暴利貪財等一概幫忙。我想這樣的「神」也逃不過香港的法律,我們還要拜它嗎?

基督徒所相信的神是聖潔的,利十一44: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,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,因 為我是聖潔的。」

另一方面,神又是光明的,在他毫無黑暗(不像偶像住在黑暗裡)。他能顯出人的不聖不潔、罪惡污穢,也引導信靠他的人走光明的道路。

#### 5. 毋須立像供奉(神是靈)

清朝有位狀元,曾以十個數字為首,作了短詞一篇,證明偶像無知無覺:

一口無言,二目無光,三餐不食,四肢無力,五官不靈,

六親無靠,七竅不通,八面威風,久坐不動,實在無用。

試問神還需要物質來維持他的生命,又受這個物質世界所限制嗎?根本所有物質都是我們所相信的一位神所創造的,所以他不需要人立像供奉。為此,聖經清楚的說明,神是靈,神不喜歡任人替他造像畫像,因為任何像都會使人錯誤地構想他的神性和品格,而且會大大醜化他。正如聖經在羅一22-23說:世人「自稱為聰明,反成了愚拙,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,變為偶像,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。」

由此可見,真神該是無所不知、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,是慈愛、公義的,也是聖潔、光明的。讓我們一同到真神面前,向他禱告。

### 三、禱告

「神阿,我\_\_\_\_\_(自己的名字),從前因為不認識你,以致信奉偶像,求你赦免。從今以後,我與偶像無關無分,只以你為獨一的神,掌管我的一生,感謝神,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。阿們。

#### 四、背經

帖前一9下:「離棄偶像歸向神,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。」

#### 五、參考資料

1.福音神學 天道書樓 吳主光 四、無形無像的神

五、無所不知的神

七、至聖的神

八、公義與慈愛的神

三、你可以構思一位至大的神嗎?

十二、神最愛世人

2.到底有沒有神 臺灣福音書房 張郁嵐

一 怎能說沒有神呢?(一)神的意義

## 第四課 神與人的關係

#### 目的

使決志者知道

- 1.人是照神形像而造,並代表神管理全地。
- 2.人與神溝通的途徑

#### 序言

上兩課我們曾題及有神及認識真神,這兩點大家已沒有問題。我們雖然知道有神,又知道基督徒所信的是真神,但與我有甚麼關係呢?

#### 課文

#### 一、人為神所創造

人為萬物之靈,在受造萬物中,人類是最高貴的。很自然地,人渴望尋索自己的起源,並一切存在物的起源。由於自然界並沒有啟示人的受造,傳統的說法也沒有可靠的資料根據,所以認定神在聖經裡啟示人的受造是相當合理的想法。聖經在開始的首數章,已清楚談到人類的受造。創二7: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,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,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,名叫亞當。」從創世記第一章得知神創造了宇宙萬物,準備了一切之後,最後就創造人,而人的被造卻與萬物不同,只有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。

1.有神的形像——說出人的尊貴

創一27上:「神就照著<u>自己</u>的形像造人。」神造人是怎樣造的呢?是照著他自己的形像造的,意思就是神要人像他自己。這就明顯地給我們看見,人在神的創造裡面,有一個特殊的地位。神心意中所要的人,是與其他受造之物完全不同的;每一次想到我是人的時候,就應當歡喜快樂。神何等看重人,神的計劃是要得著人。神創造了人,要人代表他在地上掌權,管理一切受造之物。

神造人之後,把人安置在伊甸園裡,園中有棵生命樹,果子可給人作食物。這裡有一個屬靈的意義,就是神不單照自己的形像造人,叫人為他治理這地,更要人裡面充滿神的榮耀,以神的生命作內容,而透過我們這個器皿彰顯他豐盛的榮耀。

2. 為神管理這地——說出人的地位

創一26下:「使他們<u>管理</u>海裡的魚,空中的鳥,地上的牲畜,和<u>全地</u>,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」

創一28上:「神就賜福給他們(人);又對他們說,要生養眾多,遍滿地面,治理這<u>地</u>。」 在神的造物中,需要一個為神掌權管理者,神就揀選人來作。我們既然看見神造人的目的, 我們的人生就有意義了。神需要人為他管理萬物,而我們竟然有資格能滿足神的需要,這是 一件何等重要的事!

我們何德何能,不比猩猩大力,不及猴子敏捷,不夠孔雀美麗。我們也不曉得為何神如此高 抬我們,照他的形像造我們,也叫我們為他治理全地,但神清楚地告訴我們,他的確已揀選 了人。

#### 二、人與神的溝通──人有靈

神不單創造了天地,也創造了人。請讀以下的經節:

亞十二1:「…鋪張諸天,建立地基,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…」

這裡說神造人裡面的靈,人裡面的靈有甚麼功用?請再讀

約四24:「神是靈,所以拜他的,必須用靈和誠實拜他。」

原來神造人,還造人裡面的靈,使人可以用靈敬拜神,因為神是靈,我們可以用靈與他溝通。

人與神的關係不單是客觀的,神更願意人與他有主觀的溝通,我們可以向神傾心吐意,神樂意 把他的心意告訴我們。神也樂意親近我們,我們親近神,神就親近我們。

#### 三、人與神之間所發生的難處

1.人的墮落

創三4-6:「蛇(撒但)對女人說,你們不一定死,因為神知道,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,你們便如<u>神能知道善惡</u>。」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,也悅人的眼目,且是可喜愛的,能使人有智慧,就摘下果子來吃了;又給她丈夫,她丈夫也吃了。」

由於亞當和夏娃在樂園中違背神的命令,結果罪就進入了世界。

2.人躲避神的面

不單如此,他們懼怕神,躲避神的面。

創三8:「…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。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,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,<u>躲避</u>耶和華神的面。」

原本人與神一直有溝通,沒有間隔的,現在卻是躲避神的面。

有了罪的阻隔,人舆神的交通便中斷了,人亦失去了神造他的目的和意義。

#### 四、神拯救的先兆

創三21:「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,給他們穿。」

這裡看見,神從被殺的牲畜中取皮,給亞當和夏娃兩人穿上。

弗二13:「你們從前<u>遠離</u>神的人,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,靠著他的<u>血</u>已經得親近了。」從前因 罪被神定罪,被趕出伊甸園,失去了神的同在,現今卻因主耶穌為我們成為代罪羔羊,死在十 字架上,流出了寶血,使我們可以恢復與神的關係。

#### 五、總結

人與神的關係雖因人的墮落被破壞了,但神從來沒有改變過他的心意,甚至差他的獨生子(耶穌)來到地上,為我們死在十架上流出寶血,使人與神的關係得著恢復。你願意建立與神和好的關係嗎?你需要相信主,接受他的救恩。

#### 六、背經、默想、禱告

創一27上: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。」

#### 參考資料

1.榮耀的教會 倪柝聲或

倪析聲著述全集 卷七 基督與教會之聖潔沒有瑕疵

第一章 神的計劃和神的安息

2.聖經總題 角石出版 25,26人論——受造、墮落

3.基督教教義概要 天道書樓 人的罪 p.86

4.人生的奧祕(小冊子)

## 第六課 神愛世人

#### 目的

使初信者認識神愛我們,並如何愛我們。

#### 內容

- 1.神愛世上每一個人,因此就為人類創造了最美好的事物。今天人常說神不愛人,若是愛人, 就不會有這麼多的不平等、災禍…臨到人身上,但這不是出於神的,而是因著人的自私、罪 惡所產生的結果。神反而愛人到一個地步,將自己的獨生子賜給人,為人預備了救恩。
- 2.要幫助慕道者明白神的愛就好像父母愛子女一樣,不是子女要甚麼就給他們,有時為了保護他們,有管教,有責備,這樣子女才能得著益處,溺愛不是真愛。神愛世人也是一樣,神將最好的給人(但不是照人認為好的),今天我們既然信神,就應安心將自己交給愛我們的神的手中,他永不誤事,因他是神。
- 3.神不改變,神愛我們的心也不改變。地上父母的愛不及神的愛,從聖經話語中給初信者有這 信心,無論我們的光景如何,只要一回轉歸向神,我們就會發覺神還是像當初一樣愛我們。
- 4. 神對失喪者的心腸

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一共有三個比喻,第三個比喻中的浪子,起身到他父親那裡去了,他見了父親,就要照他所想好的那一套話向他父親說。當他說到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還要朝下說時,父親卻吩咐…阿利路亞!父親卻…我感謝神,得救是照著神的思想,不是照著我的思想。全世界的人得救,也不是照著人所想的,乃是照著神所想的。如果照著這個浪子所想的,就不過是一個雇工而已。我們的思想,是充滿了律法的,都是我作甚麼,我就得著甚麼。

這個浪子預備好了一套話要向他父親說,及至見了父親,被他父親的愛所感,末後的一句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」,竟然沒有說出來。但是,細讀上下文,就知道並非他不往下說,是被父親打岔,使他沒有機會說了。他父親已經聽得夠了,父親不等他說完了,父親「卻」吩咐僕人說,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,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,把鞋穿在他腳上。救恩是說神要怎樣待你,不是你想神要怎樣待你。如果照你所想的,就永遠不過是一個雇工。當我們記念主時,我想我是罪人,但是,他卻說你是兒子。我想我當沉淪,但是,他卻叫我坐在筵席上。你想你不配稱為兒子,他卻作出超過你所想的。我們感謝神,因為救恩不是照著我的思想、我的看法,乃是照著神的意思。

(節錄自「倪柝聲著述全集」卷二 第三部 福音問題 四十)

## 第七課 基督降生及生平

#### 目的

使初信者從耶穌基督的生平認識耶穌降生的目的

#### 內容

- 1. 簡述耶穌降生及生平的幾個重要事蹟:
  - 從聖靈而生,藉著童貞女馬利亞懷孕;降生在伯利恆的馬槽中…至於釘十架、埋葬及復活, 將在第八課有詳細說明,故本課只需簡略題及。
- 2. 「基督耶穌降世,為要拯救罪人。」解釋為何耶穌要降世為人:
  - 1)耶穌是神成為人,他來到地上是要以人的身分為人擔當罪孽,流出血來,使罪得赦。他與 一般人一樣,經過出生、長大等過程。
  - 2)他來為要傳揚神的救恩,因為地上沒有一人知道神的救法,因此需要神親自來傳揚福音。
  - 3)耶穌經歷人生一切困苦,所以能體恤人的軟弱。我們今天所經歷的軟弱,耶穌都能體恤,並且會為我們祈禱。

## 第八課 基督十架救贖

#### 目的

認識耶穌為甚麼要上十架,流出寶血,也要認識這寶血今天對我們相信的人有何作用。

#### 內容

- 1. 簡略講述耶穌釘十架的經過。耶穌上十架受死是自己甘願的(參約十11、18),他釘十架情景於 舊約早有題及。(例:逾越節羔羊)
- 2. 主為何要釘十架?若不流血,罪就不得赦免,這是神赦免罪人的原則,因此耶穌捨身流血是 必須的。
- 3. 罪得赦免很重要,叫我們能來到神面前,與神和好,同神有交通,有往來。我們從前不能認識神,不能接觸神,是因著罪的阻隔,今天我們接受耶穌為救主,可以靠著主的寶血,來到神面前。
- 4. 所有人的人生終結都是「完了」,惟有耶穌死時宣告:「成了」! 感謝主,他為我們完成了 救贖的大工,流出他的寶血。我們用信心來接受主所流的血,神就因著基督所流的血,赦免 我們從前所犯的罪。今天我們所犯的罪,若果在神面前認自己的罪,神是信實的,也必因著 基督的血赦免我們(約壹一7)。

#### 實行與應用

幫助慕道者向神認罪,用信心接受基督代死流血的救恩。

## 第九課 基督復活升天再來

#### 目的

認識主復活並其屬靈意義、升天的事實,及主再來的預言。

#### 內容

- 1.與初信者一同讀有關主復活情形的經文,使初信者從聖經中來領會這個事實。
- 2. 相信主已經復活是信仰中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,這個復活不單是靈性的活著,而是主的確是 從死裡復活,肉身的身體也復活了,因此墳墓是空的。主復活的幾個屬靈重點:
  - 1)證明他是神的兒子,不能被死拘禁。
  - 2)證明神悅納了主的代死,他的復活就是一個憑據和保證。因此我們接受他的人也就被稱義, 主為我們作成的都有功效。
  - 3)因著主今天活著,我們接受主的人,復活的主就進到我們的內心,住在我們裡面。不少基督徒信主後生命的改變,是因復活的主住在他們裡面。(可舉例證)
  - 4)主今天住在我們裡面,與我們一同過生活,因此信耶穌不是信一些道理而已,乃是活的主和我們一同過每天的生活,大小事情都可求問他,何等實在。(可舉例證)
  - 5)主的死解决我們罪案問題,主的復活解決我們罪性和死亡問題。
- 3. 與初信者一同讀有關主升天情形和再來的經文。主升天在父神面前作我們的擔保和代求者。
- 4. 主有一天再回來, 這是我們信主的人榮耀的盼望。(參腓三20-21)

#### 實行與應用

堅固那些已相信耶穌、接受他血之功效的初信者,叫他們因主的復活,有稱義的把握,並用基督徒的經歷和見證說明主耶穌活在信徒裡面。也可帶出信徒不怕面對死亡,因有肉身復活得榮的盼望。

## 第十課 悔改相信重生

#### 目的

- 1. 認識悔改的意義
- 2. 認識何謂真正的相信,及相信接受些甚麼。
- 3. 認識重生的意義和重要、如何重生及其結果,好使他們確實有重生的經歷。

#### 內容

- 1. 「悔改」在希臘原文的意思是「心思的轉變」,所以聖經所說的悔改,乃是心思轉變,不像人所以為的,是改過自新。從人墮落以後,人的心思是背著神,而向著神之外許多的人、事、物,並且從人墮落以後,人多是受自己的心思支配,「隨著…心思所喜好的去行。」(弗二3原文)。人的心思怎麼想,人就必定怎麼說;人的心思想甚麼,人就必定行甚麼。不管人的心思所喜好的是甚麼,或是好事,或是壞事,人的心思總是背著神,而向著神之外的人、事、物。人的心思既是背著神,而向著神之外的人、事、物,就人的行事為人也必是背著神,而向著其他,所以人需要悔改,需要在心思裡有一個轉變。人的心思一轉變,人的行事為人也就隨著轉變。(徒廿六20)
- 2. 「相信」往往被誤以為是同意某些講論。真正的相信乃是將心向主打開,主是活的,他會進入一個誠實接受他的人的心裡。不但如此,相信也是信靠,一個相信主的人與主關係非常密切,凡事告訴主,將憂慮交給主,相信主必保護你,這才是真相信。
- 3. 信些甚麼呢?約二十31及林前十五3-4 請初信者背誦經文,這是我們信仰的基礎。
- 4. 我們相信耶穌是基督,是神的兒子,並且因信他的名就得生命。得到這新生命的經歷、過程就是 重生。
- 一個嬰兒受孕於母胎,發育生長,最後出生,是生命中一件奧祕的事;屬靈的重生,更是一件奇跡。 主耶穌把這屬靈的重生比作颳風(風隨自己意思吹)。「風」本身是看不見的,但看到樹葉搖動, 我們就知道風在吹。重生也是如此,我們不能用肉眼看見及完全理解重生的全部過程,但我們透 過觀察重生的人身上的轉變,就可知他已經在屬靈上重生了。
- 5. 強調從神生,作神的兒女,有神的生命。正如從父母生,作人的兒女,有人的生命。
- 6. 尼哥底母雖是法利賽人(有宗教操守),是作官的(有地位、名望),是長者(有人生經驗、受尊重), 是以色列人的先生(作人的教師和榜樣),但同樣有罪(是被蛇所咬),若不重生,就不能見(認識)和 進(有分)神的國。人在肉身中是絕不能改良到令神接納的(羅八7-8),故主耶穌強調:「你們必須 重生。」重生是基督徒關鍵性的起步,是與神接觸的起點。
- 7. 不是人的功勞、德行,乃是神的恩賜、聖靈的工作。當我們聽見福音的話或看到福音文字…(參雅一17-18),聖靈叫我們知罪,認識耶穌是救主(約十六7-11)。我們悔改歸向神,相信接受了耶穌基督,便為神所生。
- 8. 使組員認識重生所得著的寶貝。藉著有永生,有聖靈,我們就能有改變,逐漸結出聖靈的果子 (加五22-23),是一個新造的人(林後五17)。當然重生的人也得著赦罪、稱義,與神和好,更是一個得救的人,也有活潑的盼望(彼前一4;多三7)。

#### 實行與應用

使初信者有把握他們真正相信了,接受救恩了,堅固他們的信心。 讓每一組員自己思考這問題,堅固那些已認識自己重生的,幫助那些未清楚的決志。彼此代禱, 默想中鼓勵初信者感謝讚美神。

#### 參考資料

倪柝聲著述全集 卷一 p.197-212

## 第十一課 得救的確據

#### 目的

使組員對自己的得救有確實的把握,信心不動搖,並帶進長進的願望。

#### 序言

信主的人不知道自己是否得救、有永生是很不合理的。正如一個在海中快被淹死的人,從水裡被救上來,衣服可能還是濕的,但他絕不會問說:「我是否還在水裡呢?」因他明明是得救了。我們因信基督重生後,就成為神的兒女,同時罪得赦免、得救了。這是實實在在的,不是抽象的理論或虛幻的想像,乃是神的大能藉基督十字架顯出來的,是基督徒親身的經歷。

#### 課文

一、重溫救恩已經成就的事,並藉我們相信接受,使我們已經得救和稱義了。

#### 再者徒四12記載:

- 1.「除他以外」說出他(主耶穌)是獨一的。
- 2. 「別無拯救」說出他是救恩的源頭,帶著拯救的能力。
- 3.「在天下人間」說出救恩的普世性,不分時地、古今中外。
- 4.「沒有賜下別的名」說出救恩的賜與,已經賜下來。
- 5.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」說出主的名和這名所包含的救恩內容,是我們得救的憑藉、途徑。 我們相信主耶穌,接受他作救主就已得救,不是先明白所有聖經道理,先多去聚會才得救。前 者是「進門」,後者是「走路」。

#### 二、話語和聖靈的保證

- 1.只因<u>神說我已經得救</u>;並非人要改好自己,或甚麼時候行為好才得救。神是信實的,他的話 語堅定在天,絕不會也不能反悔,是我們得救的保證。
- 2.強調因主的話就「知道」自己有永生,是「實實在在」的。參考路廿三39-43強盜得救的事例, 適當時講論(參約二十30-31)。不是將來或許會得救。
- 3.惟獨有聖靈、有神生命的人才能呼叫耶穌是主,呼叫神是「阿爸父」!加四6和羅八16的「心」和「靈」不是說我的感覺,乃是得救後我們能與神心靈相通,我們藉基督的救贖在禱告中能 坦然無懼的到神面前,與神關係已恢復,並且也是親密的。

#### 三、神的保守和揀選

- 1.得救的人是主的羊,有主牧養照顧,更有他與父神大能的手來保守,是有永生的,永不滅亡的。
- 2.神的揀選不後悔、不改變,神是義的,不能反口再定我們的罪。主的救贖是已成的事實,不 能更改,並且他為我們一直祈求。再者他的愛是無限無量,是任何人事物都不能隔絕的。
- 四、有時間可簡述得救後的生活,強調得救是一個起點。得救後要進步、往前,要有靈命的長進。

#### 實行與應用

- 1.一同感恩,彼此代禱。
- 2.為著在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,要繼續追求認識神。

#### 參考材料

倪析聲著述全集 卷一 p.213-250

## 第十二課 受浸

#### 目的

使組員認識受浸的意義,並使他們能作受浸的見證。

#### 序言

受浸(或作受洗)是主耶穌臨升天之前所吩咐的(太廿八19),其字義是浸入水裡。這是信主的人所作的一種儀式(不是入教儀式),藉此宣佈自己決志完全信靠救主,給神、人和天使作見證,也藉此歸入基督名下,成為屬他的人,所以應當非常慎重。但要注意:我們不是靠浸禮得永生的,乃是靠主的名和他的寶血,藉著我們對主的信心而得的,所以受浸乃是我們得救的見證。

#### 課文

- 1.得救在聖經中起碼有兩方面的意義。我們信主就得脫離神對罪的審判,他不再追討我們的罪債(約三15-16;羅十9-10)。另一方面,整個世界在神面前是被定罪的,是臥在那惡者手下(彼前三20-21;約壹五19),受浸就是叫我們從這敗壞的世界裡出來,即從一個被定罪的團體裡出來,進入一個稱義的團體裡。人一相信就有了永生,可是在世人中間,沒有一個人知道你和他們不同,所以必須起來受浸,宣告你和世界脫離關係(參創六至八章;出十二至十四章)。故此,「信而受浸的,必然得救。」(可十六16)
- 2.受浸是歸入基督,與他聯合,有分他的一切豐盛和救恩。適當時講論與他同死:他的死叫我們的舊人也死了;與他同埋葬:死了就埋葬在水裡;同復活:因他的復活,把復活生命的能力放在我們裡頭,使我們從水裡上來以後,能過一個新生命樣式的生活(參西二11-12)。再者,受浸叫我們進入一個新團體,就是教會,與眾聖徒同被建造(林前十二12-13;加三26-29)。
- 3.受浸之後開始過一個新生活:脫離罪,具體的將自己和肢體獻給神,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。 4.凡信主耶穌的人,若願意受浸,就可以受浸。略為解釋徒八26-39。

#### 實行與應用

請組員再默想徒八36-39節,讓他們在神面前有一個定規。不一定即時決定,可以下週回覆,是鄭重的。但不要讓那些未決定受浸的覺得難受,有壓力,要了解他們的難處,進一步幫助他們。對於那些決定要受浸的,叫他們多為此事禱告,並鼓勵他們受浸那天帶親戚朋友來聚會。 最後介紹要來初信班課程,鼓勵願意受浸者預備時間參加。

#### 參考材料

倪析聲著述全集 卷四 p.13-48

## 第十三課 清理偶像與作見證

#### 序言

雖然在課文中沒有詳細題及「祭祖」,但有可能對其中一些慕道者造成困擾,所以在教師本內提供一點資料給教師和組長參考,可按學員的需要取材,在授課或分組時使用,按各區服事定規。

#### 基督徒對「祭祖」的觀點:

我們要明白,父母或祖先原本是人,怎可能在死後立即做起神來,能聽子孫的禱告,能保佑和祝福他們呢?即使佛教也是相信人死後就輪迴投胎,變為另一個人,或另一隻動物去了,怎可能還歷世歷代坐在神位那裡聽人禱告呢?原來中國人之所以祭祖,是由古代周朝祭祀黃帝開始的。因為黃帝有一些豐功偉績,他死後,他的臣僕和人民就在他死忌的那日,來到他的墳前拜祭,好記念他的偉大事蹟。所以祭祖在中國古代原是一種政治的手段,要叫人民忠於君王。後來日子久了,黃帝的子孫也漸漸多起來了(註:我們中國人,又名「黃帝的子孫」),祭祖的風俗也就漸漸盛行了。不過,一直來到秦始皇之時,人民還是拜祭黃帝,秦始皇就妒忌起來,不准人民祭祖,若要拜祭,就只准拜祭他。秦始皇死後,人民感到大釋放,於是就更變本加厲地拜祭祖先了,甚至連自己的父母歷代親人也搬到「神●」上去了。

我們基督徒應該孝敬祖先,卻不應該祭祖,不能以之為神一樣去拜祭,這是聖經明明反對的。這不是說,基督教不重視孝道。其實,聖經十分強調孝敬父母,因為「十誡」分開兩部分:前部分對神,後部分對人,而後部分中的第一誡就是「當孝敬父母」,並且神應許孝敬父母的,可以在世得享長壽。(節錄自「受浸輔導課程」 p.242 角聲出版社)

## 第十五課 教會生活

## 目的

讓慕道者在受浸前認識教會(真理及實行上)

#### 內容

教授本課時,給每人一本「教會簡介」小冊子,並簡單講解教會的信仰、歷史和實行等。

[TE1\_TV1